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73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志龍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75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並未提起上訴，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48、61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李志龍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即被害人陳福全之妻王金香達成調（和）解，而被害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傷害，傷勢非輕，且車禍後之生活需由告訴人協助，已影響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日常生活，原審量刑過輕等語。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一）原判決就量刑部分，審酌本件被告駕車未注意車前以及路口之行車狀況，即貿然前行之過失狀況、造成被害人受有雙側慢性硬腦膜下血腫、額頭撕裂傷1.5公分及顏面鈍擦傷、左

01 側顏面骨骨折、疑橫紋肌溶解症、肝臟鈍挫傷、四肢多處鈍
02 擦傷等傷害結果，傷勢嚴重，被告否認自己有過失之犯後態
03 度，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賠償損害，犯後態度非
04 佳，兼衡被告在原審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之前
05 做拆裝潢的工作，現在沒工作，在家裡照顧父親，離婚，有
06 2名子女，1名19歲、1名17歲，需撫養爸爸，現與爸爸同住
07 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經核原判決量刑尚屬允當。

09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仍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惟按，量刑之輕
10 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
11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
12 法。原審法院所量處被告刑責，已審酌被告之過失程度、犯
13 罪所生損害、犯罪後態度、迄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
14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
15 妥為裁量，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復與比例原則、平等原
16 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且上訴意旨所指摘被告否認犯行、
17 被害人所受傷勢情形、尚未與告訴人和解、調解或賠償等
18 情，均經原審於量刑時所一一衡量，亦無未予審酌之情。何
19 況，被告於本院已坦承犯行，另本案被害人騎乘自行車，亦
20 有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之與有過失，
21 此業經原判決於事實欄認定明確，則考量被害人與有過失之
22 程度，尚難認本案有對被告之刑度更予從重量刑之因子。是
23 檢察官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提起上訴，為無理由，
24 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提起上訴，檢察官
27 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30 法官 吳勇輝
31 法官 吳書嫻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高曉涵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